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06號

原告 周富源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
000○○0號6樓

被告 張繼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3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張繼威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可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分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某日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之陽信銀行，將所申辦「武極企業社」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陽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款卡等資料，交予友人陳旻修（另案偵辦中）派來取件之某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並協助辦理約定轉帳。嗣該詐騙集團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犯意聯絡，對原告施用詐
02 術，使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2日14時14分
03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至系爭陽信帳戶，旋遭詐
04 騙集團提轉一空，致原告受有19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肆、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30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之陽信商業
16 銀行申設「武極企業社」（負責人張繼威）之系爭陽信帳
17 戶，並配合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旻修」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9 嗣「陳旻修」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陽信銀行帳戶資料
20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1 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YOUTUB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原告
22 於111年11月底瀏覽後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加入「學
23 習交流」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佯稱：繳交保證金始
24 能交易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
25 月12日14時14分許匯款190萬元至系爭陽信帳戶中，致原告
26 受有190萬元之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27 罰金2萬元，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8 第52085等號檢察官起訴書，及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33
29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附民卷第9至12頁、本院卷第13至1
30 9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2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0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08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9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0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
11 （見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李瓊華